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5月27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位，实到董事9位，董事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金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雷典武先生、金强先生授予董事长王治卿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董事莫正林先生授予副董事长高金平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经逐项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王治卿为公司董事长，吴海君、高金平为公司副董事长。

决议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王治卿、吴海君、高金平、金强、郭晓军、周美云为公司执行董事。

决议三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飞、刘运宏、杜伟峰为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潘飞为审核委员会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杜伟峰，执行董事周美云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逸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长王治卿、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杜伟峰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逸民为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长王治卿、执行董事郭晓军、周美云、董事雷典武、莫正林、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飞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治卿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决议四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王治

卿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聘任高金平、金强、郭晓军、金文敏、周美云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总经理同期；聘任周美云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总经理同期。

决议五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郭晓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止；聘任郭晓军、吴倩仪为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止；聘任吴宇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止；聘任吴宇红、李一俊、林敏杰为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止。

决议六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王治卿、郭晓军为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的授权代表，吴宇红、李一俊为替任人。

决议七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八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1 号金山宾馆北楼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决定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安排等权益安排。

独立董事张逸名、刘运宏、杜伟峰、潘飞对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